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03,745.00元。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4,813,930股变更为474,735,830股。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0,427股调整为2,902,327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2人调整为338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因此回购价格为6.4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503,745.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4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了共计503,745.00元回购价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8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21年6月15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21年10月28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2022年1月6日,已行权登记合计1,713,930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473,100,000股增加至474,813,93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4,813,930股减少至474,735,8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1,979	0.44%	-78,100	2,033,879	0.4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0	2,2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9,729	0.44%	-78,100	2,031,629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701,951	99.56%	0	472,701,951	99.57%
三、总股本	474,813,930	100.00%	-78,100	474,735,83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7日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848,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6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85,2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4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4,825,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6,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于贤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的相关进展详情请查阅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成都禾创于2022年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1)川71执恢65号)、《执行裁定书》((2021)川71执恢65号),主要内容如下:

《结案通知书》: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德昌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7,891.33元,被执行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31,019.83元,已依法予以扣划,并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现申请执行人与部分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剩余款项正在履行之中。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做出(2021)黔0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71执恢6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

三、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2021年8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终74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终审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00万元,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禾创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2000万损失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案主张权利,驳回成都禾创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9月,成都禾创已另案重新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禾创3969.73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年9月13日,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川01执保579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路4处房产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3969.73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2、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目前正在重整过程中。成都禾创已向德昌祥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公司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债务人德昌祥正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债权受偿情况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本案虽然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但由于各担保方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一旦成都禾创承担大额担保义务且公司未能获得有效的赔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7	2022-2-10	1.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77,7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7	2022-1-7	51,666.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1年11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相关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7	2022-2-10	1.0-3.2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2-9	2022-1-9	0.8-3.2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7	2022-1-7	0.8-3.2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1-9	2021-12-9	0.8-3.15	已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1-9	2021-11-30	0.8-2.5	已赎回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9	2021-11-9	0.8-3.15	已赎回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0.8-3.15	已赎回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已赎回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0.8-3.15	已赎回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已赎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085,471.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1,914,528.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6%-3.4%	119.67-254.3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注:上述预计收益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写明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式差异或四舍五入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存款未用于质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整向中信银行金华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3)本金金额:30,000万元

(4)产品期限:期限为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3.4%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英镑/美元即期汇率。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现金管理,总金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34,788.05	620,649.20
负债合计	434,407.34	259,654.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3,452.42	314,6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18	76,228.6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2021年9月)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3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合计		-	-	-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大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何大利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大利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何大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何大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8,000股,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何大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大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何大利先生辞职事项及吴正华先生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

吴正华先生简历

吴正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车间锅炉技术员、专工;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市源联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车间团支部书记、荣获自贡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多次获得优秀员工和优秀共青团员,工会积极分子等。进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多次荣获优秀员工、优秀管理者。担任市场部部长期间,市场部订单量屡创新高,部门连续5年获得公司优秀团队殊荣。有较强的